

## 大廈電力裝置須定期檢查

何太居住的大廈樓齡超過三十年，她和其他單位的業主近日收到機電工程署的通知書，要求他們提交該大廈公用固定電力裝置之定期檢測證明書。何太問：(1)她是否有責任為該電力裝置安排檢測？(2)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，應由誰人安排有關工作？

機電工程署回覆如下：

《電力(綫路)規例》規定，一般大廈的公用固定電力裝置，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，其擁有人必須最少每五年安排一次定期檢查、測試以及領取證明書，以確保電力安全。

根據《電力條例》及大廈公契，大廈業主是大廈公用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，有責任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檢測有關裝置。如裝置擁有人未能備妥有效的定期檢測證明書，即屬違法，可被檢控。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單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查閱。

如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，所有單位的業主便須組織起來，為其公用固定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測，以保障大廈使用者的安全及符合法例的要求。

如對電氣安全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1823電話中心或致函機電工程署(九龍啟成街3號，[info@emsd.gov.hk](mailto:info@emsd.gov.hk))查詢。

機電工程署

